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6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16年8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